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

共计7,00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慧女士，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慧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慧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5 万元（其他报告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管理建议书等不另行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